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如下)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百慕達群島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足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由每股面值0.2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連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統稱「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d) 於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將本公司當時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用作撇銷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動用進賬額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有關行動；
- (f) 股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零碎的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經調整股份的任何該等零碎配額部分將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擬進行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表格的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cessdrag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蔓延及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朱天相先生及鄧剛慧女士；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鄧有高先生及莊樂文先生。